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4910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樹計畫－獎助學金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115年1月27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5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活動簡章及提案辦法1份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李艷惠，電話：02-2717098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)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)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)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)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